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常应急〔2019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应急局：

现将《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印发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方案

按照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方案〉》（常政发〔2016〕95号）和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》（常政办发〔2017〕17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就全市 2019 年安全生产领域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，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促使一批安全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，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建立健全台账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详实梳理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，组织企业填报管理台账，建立安全监管档案。

（二）夯实安全基础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强化安全培训教育，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，

要依法依规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依法依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集中排查阶段（2019 年 5 月底前）

各辖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，结合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契机，摸底排查辖区内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。各地要认真研究并制定本单位 2019 年度工作方案，分解年度工作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 年 10 月底前）

各辖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本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督促企业切实承担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主动拆除落后产能设施装置；开展严格检查，对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依法依规责令整改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，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，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淘汰退出。

（三）复查核验阶段（2019 年 11 月-12 月）

各辖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市淘汰落后产能总体部署，积极配合工信、发改等有关部门，对照本地区工作目标要求，加强监督复查，确保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退出的企业真正关闭，并督促企业落实关闭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是我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，各辖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检查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全面完成今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辖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强化与工信、发改、环保等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及时对照其他部门排查的企业名单，查遗补缺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彻底摸清企业底数，强化联合执法合力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全力配合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落实。各辖市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，要跟踪企业整改落实情况，及时组织关闭过程的复查验收。要发挥举报电话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，加强示范引导，在全社会形成强化安全生产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舆论氛围。

请各辖市、区应急局于12月15日前，将本年度依法依规推动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落后产能退出的工作总结、已退出企业、设备及产能情况（见附件）报至市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一处。联系人：季琳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19-85683115。

附件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汇总表

附件

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业	淘汰原因	淘汰生产线主体设备（名称、型号、数量）	产能规模	拆除时间	淘汰设备去向	备注

注：①淘汰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技术装备/能耗/环保/质量/安全等
②备注栏请说明淘汰部分生产线或整体关闭